

臺北市政府 89.08.02. 府訴字第八九〇六四九二七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〇七八九七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

事 實

訴願人為「○○有限公司」負責人，代理經銷「○○」，其食品外盒以英文標示有效日期為 JAN 09 1999 及以中文標示「.....抗衰老、預防心臟病、白內障..」，內容涉及療效，經雲林縣衛生局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轄內「○○西藥房」查獲，並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雲衛七字第一九八五號函移原處分機關查處，復經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原處分機關認定前開產品有效日期標示不清且已過期，中文標示事項涉及療效，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〇七八九七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三千元（折合新臺幣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第四十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雲林縣衛生局查獲之產品屬於逾期之舊產品，且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七月時即行文至全省經銷商，需將舊的中文標示之產品全面回收，改換新的中文標示（符合衛生署規定不涉及療效之包裝產品），並言明若因回收不全而有遺漏並被查獲時，須由經銷商或藥局負責，訴願人不負任何責任。舊包裝之產品未回收乾淨並非訴願人之責任。

三、卷查本件處分書違規事實欄中指摘訴願人代理銷售之產品「○○」外盒標示事項涉及療效，然遍查全卷，並無任何外盒包裝證據資料可資查證，故本件違規事實不明。又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條文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件違規事實雖發生於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前，惟原處分機關為處分時，該法修正條文業已公布施行，自應依修正後食品衛生管理法為處斷。依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所為處分，應以本府名義行之，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開具處分書，則該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出國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